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525,206,654 (100%)	0 (0%)
2	(a) 重選李繼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25,206,654 (100%)	0 (0%)
	(b) 重選李少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4,750,654 (99.99%)	456,000 (0.01%)
	(c) 重選林倫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5,206,654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25,206,654 (100%)	0 (0%)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525,206,654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3,524,750,654 (99.99%)	456,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525,206,654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金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524,750,654 (99.99%)	456,000 (0.01%)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總投票數中50%以上乃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43,797,090股股份，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僅供識別